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12N00757539220243625

南宁市政府采购

武鸣区涉案车辆停车保管服务及清障车辆租赁 合同

项目编号：NNZC2024-D3-991846-GXRZ

计划编号：NNZC[2024]9568 号

采购人：南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中标供应商：南宁市金盾道路清障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2024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目录

一、第一部分 合同书	1
二、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7
三、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12
四、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15
4.1 中标通知书	15
4.2 招标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16
4.3 投标函	21
4.4 报价表	23
4.5 投标服务技术资料表	29
4.6 商务条款偏离表	36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024年12月18日，南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以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对武鸣区涉案车辆停车保管服务及清障车辆租赁（项目编号：NNZC2024-D3-991846-GXRZ）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审小组评定，南宁市金盾道路清障有限责任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南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以下简称：甲方）和南宁市金盾道路清障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及“投标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 1.1.6 附件1 政府采购项目廉政承诺书（格式附后）
- 1.1.7 附件2 政府采购项目廉政履行情况表（格式附后）

1.2 标的物

1.2.1 标的物信息

- 1.2.1.1 名称：武鸣区涉案车辆停车保管服务及清障车辆租赁；
- 1.2.1.2 数量：1项；
- 1.2.1.3 质量：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1980000.00元（大写：壹佰玖拾捌万元人民币，含税）。

分项价格（如有）：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武鸣区涉案车辆停车保管服务及清障	1980000.00

	车辆租赁	
总价		1980000.00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本项目预付款不低于 30%。供应商所提交的服务经采购人书面验收合格后，余款按每三个月支付合同款。付款前，供应商应先行提供发票；如因财政原因导致付款延迟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且合同履行时间不顺延，乙方需按合同期限履行合同。

1.4.2 发票开具方式：增值税普通发票。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服务期限

1.5.1 交付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1.5.2 交付地点：南宁市武鸣区及南宁华侨投资区。；

1.5.3 交付方式：现场交付；

1.5.4 服务及质保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格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欠付金额的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因财政原因导致付款延迟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付款期限顺延。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

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服务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 5000 元的违约金。

1.6.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南宁市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加盖有效公章时生效。

甲方：南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50100007575392K

住所：南宁市青秀区贤宾路 3 号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周光宇

约定送达地址：南宁市青秀区贤宾路 3 号

乙方：南宁市金盾道路清障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91450105198316499N

住所：南宁市江南区友谊路 21-6 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饶平章

邮政编码: 530028

电话: 0771-2890030

传真: 0771-2890030

电子邮箱: /

开户银行: 建行南宁金湖北路支行

开户名称: 南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开户账号: 450501604785089999999

邮政编码: 530031

电话: 0771-4848423

传真: /

电子邮箱: /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
宁亭洪路支行

开户名称: 南宁市金盾道路清障有限责
任公司

开户账号: 45001604953050501910



附件 1

政府采购项目廉政承诺书

为加强政府采购活动中的廉政建设，防止商业贿赂等违法违纪问题发生，保护国家、社会公共和单位的利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南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政府采购廉政相关规定，我方自愿作出如下廉政承诺，并严格执行：

1、参与贵支队政府采购活动中，除具备文件规定的资质、资格要求外，我方还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及关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和要求。

2、我方承诺，在参与贵支队政府采购活动中，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原则，遵守职业道德，不通过不正当手段向贵支队相关人员打听标底以及其他与招投标有关的情况和资料，不发生损害上述原则及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双方单位合法权益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3、和贵支队参与人员保持正常业务往来，不向相关单位及个人提供不正当利益。包括：不以回扣、劳务费、咨询费、服务等名义向贵支队相关人员行贿或赠送礼品、现金等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严禁为贵支队相关人员安排、组织宴请、旅游、出国（境）、娱乐、健身等活动，或为上述活动支付费用。严禁为贵支队相关单位及人员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各种费用，支付摊派费用或借用有关车辆等。

4、不向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它不正当利益。

5、如实向贵支队举报、反映政府采购实施单位及相关人员提出的不正当要求。将履行廉政承诺情况作为项目实施内容按规定时限递交贵单位，并自愿承担拒绝作出廉政承诺履行情况产生的后果。

6、发现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问题（如人为操控导致产品价格异常、产品指向性明显、相关厂商限制性提供投标技术文档等）和其他廉政问题的，及时向贵支队报告，并积极主动进行监督、调查，并配合贵支队开展查纠整改工作。对有证据证明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主动配合贵支队将相关证据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如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承担贵支队所采取的终止合作、列入不良行为记录、移送司法机关等处罚，并承担贵支队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放弃主张返还履约保证金的权利。

本承诺书经盖章后生效，并保存于南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中标/承建单位（加盖公章）：南宁市金盾道路清障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12 月 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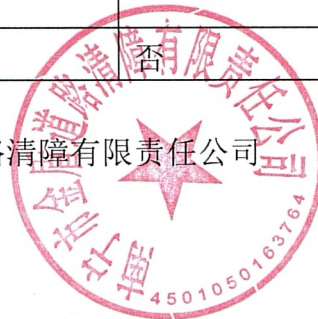
附件 2

政府采购项目廉政履行情况表

采购及建设项目名称		武鸣区涉案车辆停车保管服务及清障车辆租赁	
供货商或建设单位		南宁市金盾道路清障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		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序号	廉政要求及内容		履行情况
1	是否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及关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和要求。		是
2	政府采购活动中，是否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原则，遵守职业道德。		是
3	是否以不正当手段向交警支队相关人员打听标底以及其他与招投标有关的情况和资料		否
4	是否向交警支队相关单位及个人提供不正当利益。包括：以回扣、劳务费、咨询费、服务等名义向贵支队相关人员行贿或赠送礼品、现金等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安排、组织宴请、旅游、出国（境）、娱乐、健身等活动，或为上述活动支付费用。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各种费用，支付摊派费用或借用有关车辆等。		否
5	是否向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它不正当利益		否
6	交警支队相关单位及个人是否存在利用职务便利为本人及家属、亲友、特定关系人牟取利益或与他人串通谋取不当利益。		否
7	交警支队相关个人是否存在从事与采购或项目建设有关的有偿中介活动和有偿咨询服务，或利用工作职权违规介绍相关业务并谋取私利。		否
8	是否发现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问题（如人为操控导致产品价格异常、产品指向性明显、相关厂商限制性提供投标技术文档等）和其他廉政问题。		否
9	是否发现存在其他廉政问题		否

中标/承建单位（加盖公章）：南宁市金盾道路清障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标的物”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服务和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信息化系统、信息化维保、物业服务、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标的物将要运至或者实施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标的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标的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标的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标的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标的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标的物锈蚀、

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标的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及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3 乙方应确保项目技术人员数量和水平与投标文件一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注明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否则甲方有权放弃或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2.8.4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其他系统不能正常运行，酿成重大事故（工作日系统中断一天以上）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

2.9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交付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除不可抗力导致延迟交付，其它原因导致延迟交付的，乙方均应承担违约责任。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标的物的，那么需经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且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或解除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合同专用条款 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合同专用条款 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本项目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商务条款规定不可抗力的条款要求除外），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合同专用条款 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执行。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甲方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约定送达地址”为收件地址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22 中小企业政策

2.22.1 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政采贷’可融资合同，关于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事项见采购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

2.22.2 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2.23 合同份数

本合同壹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标的物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

2.4.1 包装和装运专用条款（如果有）：

无

2.4.2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

无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本次项目合同总价为 大写人民币 壹佰玖拾捌万元整（¥1980000.00 元）。本项目采用以下勾选结算方式进行支付：

采用一次性支付方式，付款条件为：_____

采用分期付款方式，付款条件为：本项目预付款不低于 30%。供应商所提交的服务经采购人书面验收合格后，余款按每三个月支付合同款。付款前，供应商应先行提供发票。

甲方无故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按照每逾期一日支付欠付服务费额度的 万分之五 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上限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因财政原因导致付款延迟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付款期限顺延。

（温馨提示：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及《2023年广西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等规定，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的采购人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合同履行期超过 30 天，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应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3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 50%；项目分年度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金额的 30%；采购项目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 10%。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没有约定预付款的，经供应商申请采购人可支付预付款。对于未实行预付款的政府采购项目，鼓励采购人在合同中明确首付款支付比例。）

2.9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

乙方

2.13.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7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15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15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7.1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3日内向甲方发起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

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3.1 其他：

项目验收：

1、甲方参照《南宁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履约验收评价管理办法》（南财采[2019]217号）规定组织对乙方履约的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乙方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出具验收报告并经验收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甲方根据验收报告形成验收意见并经甲方与乙方签字盖章生效。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4、验收产生的费用首次验收费用由甲方承担，如首次验收不合格，后续验收费用由乙方支付。

5、验收内容及资料要求：

根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技术指标或者服务要求确定验收指标和标准。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5.1 验收内容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1	交货产品数量	1项
2	交货产品的质量文件	无
4	交货产品技术、性能指标	详见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一览表
5	售后服务承诺	按采购文件售后服务要求
6	其他工作	无

5.2 验收资料要求

验收资料要求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采购文件；
- (2) 投标文件；
- (3) 采购合同；
- (4) 其他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业主根据项目实际增减第（4）点验收资料内容）
- (5) 其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4.1 中标通知书

广西瑞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武鸣区涉案车辆停车保管服务及清障车辆租赁采购
[NNZC2024-D3-991846-GXRZ]

成交通知书

南宁市金盾道路清障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参加了本招标机构：武鸣区涉案车辆停车保管服务及清障车辆租赁采购的投标，项目编号：NNZC2024-D3-991846-GXRZ（采购计划文号：NNZC[2024]9568号），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你单位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人民币壹佰玖拾捌万元整（¥1980000.00）；服务限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6月30日。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接到本通知后，与采购单位（南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按采购文件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

二、签订合同详细地点：南宁市青秀区贤宾路3号

三、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投标人在签订合同前，须向广西瑞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提交金额为（大写）：人民币贰万贰仟捌佰肆拾元整（¥22840.00）的代理服务费。

上述款项，请按下列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和银行帐号转入。以收到银行进帐单为据，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开户名称：广西瑞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南宁市新城支行

银行账号：45001604255050508162

特此通知

采购单位联系人：周光宇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联系人：陆志豪

联系电话：0771-2890030

联系电话：0771-5800675

广西瑞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2月18日



4.2 招标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服务需求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内容和技术要求	分项预算合价（万元）
1	武鸣区涉案车辆停车保管服务及清障车辆租赁	1 项	<p>一、服务内容： 采购人在广西南宁市武鸣区及广西一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行使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职责时，产生的道路清障、涉案车辆拖移、停放和保管服务，以及采购人对上述事项的调配服务。</p> <p>二、服务地点：广西南宁市武鸣区及广西一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p> <p>三、场地、车辆、设备、人员、经营资质、收费批文等要求： 清障施救、停车保管的场地、车辆、设备、人员、经营资质、收费批文、安全责任等均由中标人负责，中标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并全部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投资风险。</p> <p>(一)场地要求</p> <p>▲1、中标人在武鸣城区范围以内自有或租赁(本项目不接受意向性租赁协议投标，正式租赁场地租赁期应大于服务期)停车场总面积不小于(含)30 亩。停车场都需有场地产权证明或者租赁合同且租赁年限至少为三年，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相关证明文件。</p> <p>2、停车场地面平整和硬化，便于出入、停放各类被扣留车辆，便于快速出车，外围设有坚固的隔离设施和防盗设施，进行封闭式管理，在显著位置设置明显的涉案停车场标志牌；各类车辆分区分类停放。</p> <p>3、停车场应防火、防盗、防腐蚀，具有必要的通风、照明、排水、消防、监控等设施，能开展车辆保管、车辆出入管理等工作，设置有岗亭等固定的办公场所、配备电脑、手机等相应的工作设备；根据车辆类别设立不同的停车区和</p>	198.00

		<p>对应的标志牌及通行区域：具备有效防止涉案车辆强行冲卡的门禁系统。停车场内应配备全方位无死角监控摄像覆盖，相关监控影像数据应当保存六个月以上。</p> <p>4、对停放事故车辆还须具备如下条件：</p> <p>▲(1)有 300 平方米以上封闭式室内防雨防晒防尘保管场地，具备必要的车辆痕迹检验空间以及单独的简易检验房，保存重要的车辆物证；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图片等证明材料，中标后由采购人实地验收。</p> <p>(2)具有车槽或升降器等设施。</p> <p>(二)车辆、设备要求</p> <p>▲1、配备自有或租赁清障车 6 台(含)以上(中型清障车 1 台、平板拖车 2 台、拖车 3 台)。可按工作需要临时增加重型清障车、吊车服务，所有车辆须车况良好、手续齐全、合法有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为保障工作安全及工作效率。投标文件中提供清障车辆列表，包括品牌型号、车牌号、发动机号码、车架号号码、注册登记时间、行驶证复印件，并承诺所提供的材料真实有效。</p> <p>2、每辆清障车需安装 GPS 定位系统(能提供查询接口)，按规定购买相应的车辆交通事故责任强制险、公路货运承运人责任险、第三者责任险，自行负责清障车辆的保管、维修、保养、清洁及所需油料，保持良好的安全技术状况，随时能按指令出车执行清障工作。</p> <p>3、其它设备：警示牌、导向牌、锥形筒及其它必备的辅助设施。</p> <p>(三)人员配备要求</p> <p>为清障车辆配备的驾驶员不得少于 12 人，为停车场配备的工作人员不得少于 8 人。投标人应提供上述人员驾驶员可以驾驶相应清障车辆车型的驾驶证复印件。</p> <p>(四)管理制度要求</p> <p>建立有效的清障、拖曳操作制度、员工管理制度，以及停</p>	
--	--	---	--

		<p>车场管理制度，并在提供服务期间按采购人的要求进行调整。</p> <p>(五)经营资质、收费许可要求:中标人投标前应取得南宁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物价部门核准的清障施救、停车保管经营资质及清障施救、停车保管收费批文。(提供营业执照、收费批文等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p> <p>四、服务能力及要求:</p> <p>1、清障服务内容含日常道路交通秩序管理中拖曳违法车辆、拖曳事故车辆、拖曳其它因执法执勤需要拖曳的车辆。</p> <p>2、为保证工作质量和工作效率，每辆清障车每天拖曳能力必须满足城区大队工作需要，每月配合采购人完成违法乱停拖车至少 300 辆次以上，如中标人不予配合，则每少一辆次，扣除违约金 200 元；特殊整治时期违法乱停拖车按采购人上级部门要求执行。中标人必须 24 小时专人值班值勤，确保清障施救快速联动及保管车辆安全。</p> <p>3、中标人的清障车辆应统一外观标识，清障拖曳工作必须迅速及时、安全有效。无特殊情况下，城区接通知后 20 分钟内赶到现场，郊区接通知后 60 分钟内赶到，并尽快完成车辆清障、停车保管工作，做好出勤登记台帐，按规范开展清障工作。</p> <p>4、停车场需使用南宁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的《拖车及停车场信息综合管理系统》对涉案车辆进行管理，必须严格遵守《南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涉案车辆停车场管理规定》。中标人违反《南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涉案车辆停车场管理规定》规定的，按照《南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涉案车辆停车场管理规定》进行违约责任追究。</p> <p>5、对采购人需要从停车场提取车辆进行检验鉴定的，中标人应按采购人要求予以配合。采购人所有扣留车辆的放行权只能由采购人行使，采购人放行车辆时必须开具车辆放行条。</p>	
--	--	--	--

		<p>6、中标人在拖移和保管过程中如因其原因造成车辆损坏或人身伤害的，由中标人承担赔偿责任。</p> <p>7、中标人应将提供清障车及其配备的工作人员的信息报中标人备案，如有变动须在 24 小时内重新报备。</p> <p>8、中标人能服从采购人关于道路清障工作的其它合理的工作管理要求。</p> <p>▲9、中标人必须提供承诺书，承诺无条件接收并继续保管合同签订以前由南宁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十一大队和十五大队扣留、拖移、尚在保管的涉案车辆，并在开始履行合同后 10 日内，把上述车辆全部迁移至中标人停车场妥善保管。对=履行合同前已产生的涉案车辆保管服务费用(按占全年保障经费标准比例计算)从本项目合同金额中支付与提供涉案车辆保管服务方。</p> <p>10、如合同期满，采购人需要中标人暂时继续提供道路清障及涉案车辆停放保管服务的，中标人应予以配合并有权参照本合同获取服务报酬。</p> <p>五、收费要求</p> <p>1、中标人在停车场出入口位置应当设立显著的收费公示牌。</p> <p>2、涉案车辆当事人在收到采购人放行条后, 未及时领车的, 中标人从开具放行条时起 24 小时后可以按物价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向涉案车辆当事人收取停车费用, 并提供停车收费发票。</p>	
商务条款		<p>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p> <p>▲二、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p> <p>▲三、质保期：质保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计算不少于 1 年</p> <p>四、服务地点：南宁市武鸣区及南宁华侨投资区。</p> <p>五、售后服务要求：</p> <p>接到采购人事故报告，城区接通知后20分钟内赶到现场, 其它区域接通知后60分钟内赶到现场，并尽快完成车辆清障、停车保管工作，做好出勤登记台帐，按规范开展清障工作。</p>	

▲六、其他要求：

1、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1) 服务的价格；

(2)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 其他（如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更新升级等费用）。

2、付款方式：本项目预付款不低于30%。供应商所提交的服务经采购人书面验收合格后，余款按每三个月支付合同款。付款前，供应商应先行提供发票。

3、中标人须严格遵守涉案车辆停车场管理规定，详见附件：《南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涉案车辆停车场管理规定》。

4. 如遇不可抗力（如：天气、自然灾害）等因素，造成保管的涉案车辆损坏，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赔偿责任。

5. 2024年6月30日至本次合同签订之日为过渡期，过渡期内的涉案车辆停车保管服务及清障车辆租赁服务(为上一年度的延续服务)由原服务企业提供，已产生的服务费用(按南宁市财政局核定的标准计算)，由中标单位从本项目合同金额中支付给原服务企业。

▲七、验收标准：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4.3 投标函

一、投标函

致：广西瑞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武鸣区涉案车辆停车保管服务及清障车辆租赁项目（项目编号 NNZC2024-D3-991846-GXRZ）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授权饶平章经理为全权代表，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一、报价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二、资格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三、技术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四、商务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壹佰玖拾捌万元的投标报价，服务限期（无分标时填写）自合同签订之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中的相应的采购内容。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 21.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函，并承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7.2 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我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都是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的。

4、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投标（包括资格条件和所投产品）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6、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我方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7、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8、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的行为。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1、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无违法行为。

1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3、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

地址：南宁市江南区友谊路 21-6 号

电话：0771-4848423

传真：0771-3838866

邮政编码：530031

开户名称：南宁市金盾道路清障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亭洪路支行

银行账号：4500 1604 9530 5050 1910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南宁市金盾道路清障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4 年 12 月 17 日



4.4 报价表

二、开标一览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武鸣区涉案车辆停车保管服务及清障车辆租赁

项目编号：NNZC2024-D3-991846-GXRZ 分标：无

投标人名称：南宁市金盾道路清障有限责任公司

序号	服务名称	具体服务内容	数量 ①	单价 (元)②	合价 (元) ③=① ×②	服务要求 (年限)	备注
1	武鸣区涉案车辆停车保管服务及清障车辆租赁	<p>一、服务内容：</p> <p>采购人在广西南宁市武鸣区及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行使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职责时，产生的道路清障、涉案车辆拖移、停放和保管服务，以及采购人对上述事项的调配服务。</p> <p>二、服务地点：广西南宁市武鸣区及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p> <p>三、场地、车辆、设备、人员、经营资质、收费批文等要求：</p> <p>清障施救、停车保管的场地、车辆、设备、人员、经营资质、收费批文、安全责任等均由中标人负责，中标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并全部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投资风险。</p> <p>(一)场地要求</p> <p>▲1、中标人在武鸣城区范围以内自有或租赁(本项目不接受意向性租赁协议投标，正式租赁场地租赁期应大于服务期)停车场总面积不小于(含)30亩。停车场都需有场地产权证明或者租赁合同且</p>		1980000.00	1980000.00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6月30日。	

	<p>租赁年限至少为三年，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相关证明文件。</p> <p>2、停车场地面平整和硬化，便于出入、停放各类被扣留车辆，便于快速出车，外围设有坚固的隔离设施和防盗设施，进行封闭式管理，在显著位置设置明显的涉案停车场标志牌；各类车辆分区分类停放。</p> <p>3、停车场应防火、防盗、防腐蚀，具有必要的通风、照明、排水、消防、监控等设施，能开展车辆保管、车辆出入管理等工作，设置有岗亭等固定的办公场所、配备电脑、手机相应的工作设备；根据车辆类别设立不同的停车区和对应的标志牌及通行区域；具备有效防止涉案车辆强行冲卡的门禁系统。停车场内应配备全方位无死角监控摄像覆盖，相关监控影像数据应当保存六个月以上。</p> <p>4、对停放事故车辆还须具备如下条件：</p> <p>▲(1)有 300 平方米以上封闭式室内防雨防晒防尘保管场地，具备必要的车辆痕迹检验空间以及单独的简易检验房，保存重要的车辆物证；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图片等证明材料，中标后由采购人实地验收。</p> <p>(2)具有车槽或升降器等设施。</p> <p>(二)车辆、设备要求</p> <p>▲1、配备自有或租赁清障车 6 台(含)以上(中型清障车 1 台、平板拖车 2 台、拖车 3 台)。可按工作需要临时增加重型清</p>				
--	--	--	--	--	--

	<p>障车、吊车服务，所有车辆须车况良好、手续齐全、合法有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为保障工作安全及工作效率。投标文件中提供清障车辆列表，包括品牌型号、车牌号、发动机号码、车架号号码、注册登记时间、行驶证复印件，并承诺所提供的材料真实有效。</p> <p>2、每辆清障车需安装GPS定位系统(能提供查询接口),按规定购买相应的车辆交通事故责任强制险、公路货运承运人责任险、第三者责任险，自行负责清障车辆的保管、维修、保养、清洁及所需油料,保持良好的安全技术状况,随时能按指令出车执行清障工作。</p> <p>3、其它设备:警示牌、导向牌、锥形筒及其它必备的辅助设施。</p> <p>(三)人员配备要求</p> <p>为清障车辆配备的驾驶员不得少于12人,为停车场配备的工作人员不得少于8人。投标人应提供上述人员驾驶员可以驾驶相应清障车辆车型的驾驶证复印件。</p> <p>(四)管理制度要求</p> <p>建立有效的清障、拖曳操作制度、员工管理制度,以及停车场管理制度,并在提供服务期间按采购人的要求进行调整。</p> <p>(五)经营资质、收费许可要求:中标人投标前应取得南宁市市场监督部门、物价部门核准的清障施救、停车保管经营资质及清障施救、停车保管收费批文。(提供营</p>			
--	---	--	--	--

<p>业执照、收费批文等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p> <p>四、服务能力及要求:</p> <p>1、清障服务内容含日常道路交通秩序管理中拖曳违法车辆、拖曳事故车辆、拖曳其它因执法执勤需要拖曳的车辆。</p> <p>2、为保证工作质量和工作效率, 每辆清障车每天拖曳能力必须满足城区大队工作需要, 每月配合采购人完成违法乱停拖车至少300辆次以上, 如中标人不予配合, 则每少一辆次, 扣除违约金200元; 特殊整治时期违法乱停拖车按采购人上级部门要求执行。中标人必须24小时专人值班值勤, 确保清障施救快速联动及保管车辆安全。</p> <p>3、中标人的清障车辆应统一外观标识, 清障拖曳工作必须迅速及时、安全有效。无特殊情况下, 城区接通知后20分钟内赶到现场, 郊区接通知后60分钟内赶到现场, 并尽快完成车辆清障、停车保管工作, 做好出勤登记台帐, 按规范开展清障工作。</p> <p>4、停车场需使用南宁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的《拖车及停车场信息综合管理系统》对涉案车辆进行管理, 必须严格遵守《南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涉案车辆停车场管理规定》。中标人违反《南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涉案车辆停车场管理规定》规定的, 按照《南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p>				
--	--	--	--	--

	<p>队涉案车辆停车场管理规定》进行违约责任追究。</p> <p>5、对采购人需要从停车场提取车辆进行检验鉴定的，中标人应按采购人要求予以配合。采购人所有扣留车辆的放行权只能由采购人行使，采购人放行车辆时必须开具车辆放行条。</p> <p>6、中标人在拖移和保管过程中如因其原因造成车辆损坏或人身伤害的，由中标人承担赔偿责任。</p> <p>7、中标人应将提供清障车及其配备的工作人员的信息报中标人备案，如有变动须在 24 小时内重新报备。</p> <p>8、中标人能服从采购人关于道路清障工作的其它合理的工作管理要求。</p> <p>▲9、中标人必须提供承诺书，承诺无条件接收并继续保管合同签订以前由南宁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十一大队和十五大队扣留、拖移、尚在保管的涉案车辆，并在开始履行合同后 10 日内，把上述车辆全部迁移至中标人停车场妥善保管。对=履行合同前已产生的涉案车辆保管服务费用(按占全年保障经费标准比例计算)从本项目合同金额中支付与提供涉案车辆保管服务方。</p> <p>10、如合同期满，采购人需要中标人暂时继续提供道路清障及涉案车辆停放保管服务的，中标人应予以配合并有权参照本合同获取服务报酬。</p>				
--	---	--	--	--	--



	<p>五、收费要求</p> <p>1、中标人在停车场出入口位置应当设立显著的收费公示牌。</p> <p>2、涉案车辆当事人在收到采购人放行条后,未及时领车的,中标人从开具放行条时起 24 小时后可以按物价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向涉案车辆当事人收取停车费用,并提供停车收费发票。</p>			
<p>报价合计(大写、小写): 人民币壹佰玖拾捌万元整 (¥1980000.00)</p>				
<p>无 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p>				
<p>验收标准: 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p>				
<p>优惠及其它: 无</p>				

注:

- 1、 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有效电子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2、 本表内容均不能涂改,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3、 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4、 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具体服务内容”一栏中,按采购需求一览表中的“服务内容和技术要求”内容填写,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5、 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 6、 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南宁市金盾道路清障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 2024年12月17日



4.5 投标服务技术资料表

一、投标服务技术需求偏离表

请根据所投服务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服务内容和技术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号	招标文件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服务名称	服务参数	服务名称	所提供服务的內容	
1	武鸣区涉案车辆停放保管服务及清障车辆租赁	一、服务内容： 采购人在广西南宁市武鸣区及广西一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行使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职责时，产生的道路清障、涉案车辆拖移、停放和保管服务，以及采购人对上述事项的调配服务。	武鸣区涉案车辆停放保管服务及清障车辆租赁	一、服务内容： 我公司提供采购人在广西南宁市武鸣区及广西一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行使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职责时，产生的道路清障、涉案车辆拖移、停放和保管服务，以及采购人对上述事项的调配服务。	无偏离
		二、服务地点：广西南宁市武鸣区及广西一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		二、服务地点：广西南宁市武鸣区及广西一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	无偏离
		三、场地、车辆、设备、人员、经营资质、收费批文等要求： 清障施救、停车保管的场地、车辆、设备、人员、经营资质、收费批文、安全责任等均由中标人负责，中标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并全部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投资风险。 (一)场地要求 ▲1、中标人在武鸣城区范围以内自有或租赁(本项目不接受意向性租赁协议投标，正式租赁场		三、场地、车辆、设备、人员、经营资质、收费批文等要求： 清障施救、停车保管的场地、车辆、设备、人员、经营资质、收费批文、安全责任等均由我公司负责，我公司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并全部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投资风险。 (一)场地要求 ▲1、我公司在武鸣城区范围以内有租赁(本项目不接受意向性租赁协议投标，正式租赁场地租	无偏离

	<p>地租赁期应大于服务期)停车场总面积不小于(含)30亩。停车场都需有场地产权证明或者租赁合同且租赁年限至少为三年,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相关证明文件。</p> <p>2、停车场地面平整和硬化,便于出入、停放各类被扣留车辆,便于快速出车,外围设有坚固的隔离设施和防盗设施,进行封闭式管理,在显著位置设置明显的涉案停车场标志牌;各类车辆分区分类停放。</p> <p>3、停车场应防火、防盗、防腐蚀,具有必要的通风、照明、排水、消防、监控等设施,能开展车辆保管、车辆出入管理等工作,设置有岗亭等固定的办公场所、配备电脑、手机等相应的工作设备;根据车辆类别设立不同的停车区和对应的标志牌及通行区域:具备有效防止涉案车辆强行冲卡的门禁系统。停车场内应配备全方位无死角监控摄像覆盖,相关监控影像数据应当保存六个月以上。</p> <p>4、对停放事故车辆还须具备如下条件:</p> <p>▲(1)有300平方米以上封闭式室内防雨防晒防尘保管场地,具备必要的车辆痕迹检验空间以</p>	<p>赁期应大于服务期)停车场总面积不小于(含)30亩。停车场有场地租赁合同且租赁年限至少为三年,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相关证明文件。</p> <p>2、停车场地面平整和硬化,便于出入、停放各类被扣留车辆,便于快速出车,外围设有坚固的隔离设施和防盗设施,进行封闭式管理,在显著位置设置明显的涉案停车场标志牌;各类车辆分区分类停放。</p> <p>3、停车场防火、防盗、防腐蚀,具有必要的通风、照明、排水、消防、监控等设施,能开展车辆保管、车辆出入管理等工作,设置有岗亭等固定的办公场所、配备电脑、手机等相应的工作设备;根据车辆类别设立不同的停车区和对应的标志牌及通行区域:具备有效防止涉案车辆强行冲卡的门禁系统。停车场内配备全方位无死角监控摄像覆盖,相关监控影像数据应当保存六个月以上。</p> <p>4、对停放事故车辆具备如下条件:</p> <p>▲(1)有300平方米以上封闭式室内防雨防晒防尘保管场地,具备必要的车辆痕迹检验空间以及单独的简易检验房,保存重要</p>	
--	--	--	--

	<p>及单独的简易检验房，保存重要的车辆物证；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图片等证明材料，中标后由采购人实地验收。</p> <p>(2) 具有车槽或升降器等设施。</p> <p>(二) 车辆、设备要求</p> <p>▲1、配备自有或租赁清障车 6 台(含)以上(中型清障车 1 台、平板拖车 2 台、拖车 3 台)。可按工作需要临时增加重型清障车、吊车服务，所有车辆须车况良好、手续齐全、合法有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为保障工作及工作效率。投标文件中提供清障车辆列表，包括品牌型号、车牌号、发动机号码、车架号号码、注册登记时间、行驶证复印件，并承诺所提供的材料真实有效。</p> <p>2、每辆清障车需安装 GPS 定位系统(能提供查询接口)，按规定购买相应的车辆交通事故责任强制险、公路货运承运人责任险、第三者责任险，自行负责清障车辆的保管、维修、保养、清洁及所需油料，保持良好的安全技术状况，随时能按指令出车执行清障工作。</p> <p>3、其它设备：警示牌、导向牌、锥形筒及其它必备的辅助设施。</p> <p>(三) 人员配备要求</p>	<p>的车辆物证；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图片等证明材料，中标后由采购人实地验收。</p> <p>(2) 具有车槽或升降器等设施。</p> <p>(二) 车辆、设备要求</p> <p>▲1、配备自有清障车 6 台(中型清障车 1 台、平板拖车 2 台、拖车 3 台)。可按工作需要临时增加重型清障车、吊车服务，所有车辆须车况良好、手续齐全、合法有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为保障工作及工作效率。投标文件中提供清障车辆列表，包括品牌型号、车牌号、发动机号码、车架号号码、注册登记时间、行驶证复印件，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材料真实有效。</p> <p>2、每辆清障车安装 GPS 定位系统(能提供查询接口)，按规定购买相应的车辆交通事故责任强制险、公路货运承运人责任险、第三者责任险，自行负责清障车辆的保管、维修、保养、清洁及所需油料，保持良好的安全技术状况，随时能按指令出车执行清障工作。</p> <p>3、其它设备：配备警示牌、导向牌、锥形筒及其它必备的辅助设施。</p> <p>(三) 人员配备要求</p> <p>为清障车辆配备的驾驶员 12</p>	
--	---	---	--

	<p>为清障车辆配备的驾驶员不得少于 12 人，为停车场配备的工作人员不得少于 8 人。投标人应提供上述人员驾驶员可以驾驶相应清障车辆车型的驾驶证复印件。</p> <p>(四)管理制度要求 建立有效的清障、拖曳操作制度、员工管理制度，以及停车场管理制度，并在提供服务期间按采购人的要求进行调整。</p> <p>(五)经营资质、收费许可要求 中标人投标前应取得南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物价部门核准的清障施救、停车保管经营资质及清障施救、停车保管收费批文。(提供营业执照、收费批文等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p>	<p>人，为停车场配备的工作人员 8 人。提供上述人员驾驶员可以驾驶相应清障车辆车型的驾驶证复印件。</p> <p>(四)管理制度要求 建立有效的清障、拖曳操作制度、员工管理制度，以及停车场管理制度，并在提供服务期间按采购人的要求进行调整。</p> <p>(五)经营资质、收费许可要求： 我公司投标前已取得南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物价部门核准的清障施救、停车保管经营资质及清障施救、停车保管收费批文。(提供营业执照、收费批文等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p>	
	<p>四、服务能力及要求：</p> <p>1、清障服务内容含日常道路交通秩序管理中拖曳违法车辆、拖曳事故车辆、拖曳其它因执法执勤需要拖曳的车辆。</p> <p>2、为保证工作质量和工作效率，每辆清障车每天拖曳能力必须满足城区大队工作需要，每月配合采购人完成违法乱停拖车至少 300 辆次以上，如中标人不予配合，则每少一辆次，扣除违约金 200 元；特殊整治时期违法乱停拖车按采购人上级部门要求</p>	<p>四、服务能力及要求：</p> <p>1、我公司提供的清障服务内容含日常道路交通秩序管理中拖曳违法车辆、拖曳事故车辆、拖曳其它因执法执勤需要拖曳的车辆。</p> <p>2、为保证工作质量和工作效率，每辆清障车每天拖曳能力必须满足城区大队工作需要，每月配合采购人完成违法乱停拖车至少 300 辆次以上，如我公司不予配合，则每少一辆次，扣除违约金 200 元；特殊整治时期违法乱</p>	<p>无偏离</p>

	<p>执行。中标人必须 24 小时专人值班值勤，确保清障施救快速联动及保管车辆安全。</p> <p>3、中标人的清障车辆应统一外观标识，清障拖曳工作必须迅速及时、安全有效。无特殊情况下，城区接通知后 20 分钟内赶到现场，郊区接通知后 60 分钟内赶到现场，并尽快完成车辆清障、停车保管工作，做好出勤登记台帐，按规范开展清障工作。</p> <p>4、停车场需使用南宁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的《拖车及停车场信息综合管理系统》对涉案车辆进行管理，必须严格遵守《南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涉案车辆停车场管理规定》。中标人违反《南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涉案车辆停车场管理规定》规定的，按照《南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涉案车辆停车场管理规定》进行违约责任追究。</p> <p>5、对采购人需要从停车场提取车辆进行检验鉴定的，中标人应按采购人要求予以配合。采购人所有扣留车辆的放行权只能由采购人行使，采购人放行车辆时必须开具车辆放行条。</p> <p>6、中标人在拖移和保管过程中如因其原因造成车辆损坏或人身伤害的，由中标人承担赔偿责任</p>	<p>停拖车按采购人上级部门要求执行。我公司必须 24 小时专人值班值勤，确保清障施救快速联动及保管车辆安全。</p> <p>3、我公司的清障车辆统一外观标识，清障拖曳工作必须迅速及时、安全有效。无特殊情况下，城区接通知后 20 分钟内赶到现场，郊区接通知后 60 分钟内赶到现场，并尽快完成车辆清障、停车保管工作，做好出勤登记台帐，按规范开展清障工作。</p> <p>4、停车场需使用南宁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的《拖车及停车场信息综合管理系统》对涉案车辆进行管理，必须严格遵守《南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涉案车辆停车场管理规定》。我公司违反《南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涉案车辆停车场管理规定》规定的，按照《南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涉案车辆停车场管理规定》进行违约责任追究。</p> <p>5、对采购人需要从停车场提取车辆进行检验鉴定的，我公司按采购人要求予以配合。采购人所有扣留车辆的放行权只能由采购人行使，采购人放行车辆时必须开具车辆放行条。</p> <p>6、我公司在拖移和保管过程中如因其原因造成车辆损坏或人</p>	
--	---	---	--



	<p>任。</p> <p>7、中标人应将提供清障车及其配备的工作人员的信息报中标人备案，如有变动须在 24 小时内重新报备。</p> <p>8、中标人能服从采购人关于道路清障工作的其它合理的工作管理要求。</p> <p>▲9、中标人必须提供承诺书，承诺无条件接收并继续保管合同签订以前由南宁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十一大队和十五大队扣留、拖移、尚在保管的涉案车辆，并在开始履行合同后 10 日内，把上述车辆全部迁移至中标人停车场妥善保管。对=履行合同前已产生的涉案车辆保管服务费用(按占全年保障经费标准比例计算)从本项目合同金额中支付与提供涉案车辆保管服务方。</p> <p>10、如合同期满，采购人需要中标人暂时继续提供道路清障及涉案车辆停放保管服务的，中标人应予以配合并有权参照本合同获取服务报酬。</p>	<p>身伤害的，由我公司承担赔偿责任。</p> <p>7、我公司将提供清障车及其配备的工作人员的信息报中标人和采购人备案，如有变动须在 24 小时内重新报备。</p> <p>8、我公司能服从采购人关于道路清障工作的其它合理的工作管理要求。</p> <p>▲9、我公司提供承诺书，承诺无条件接收并继续保管合同签订以前由南宁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十一大队和十五大队扣留、拖移、尚在保管的涉案车辆，并在开始履行合同后 10 日内，把上述车辆全部迁移至中标人停车场妥善保管。对履行合同前已产生的涉案车辆保管服务费用(按占全年保障经费标准比例计算)从本项目合同金额中支付与提供涉案车辆保管服务方。</p> <p>10、如合同期满，采购人需要我公司暂时继续提供道路清障及涉案车辆停放保管服务的，我公司应予以配合并有权参照本合同获取服务报酬。</p>	
--	---	---	--

	<p>五、收费要求</p> <p>1、中标人在停车场出入口位置应当设立显著的收费公示牌。</p> <p>2、涉案车辆当事人在收到采购人放行条后,未及时领车的,中标人从开具放行条时起24小时后可以按物价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向涉案车辆当事人收取停车费用,并提供停车收费发票。</p>	<p>五、收费要求</p> <p>1、我公司在停车场出入口位置设立显著的收费公示牌。</p> <p>2、涉案车辆当事人在收到采购人放行条后,未及时领车的,我公司从开具放行条时起24小时后可以按物价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向涉案车辆当事人收取停车费用,并提供停车收费发票。</p>	<p>无偏离</p>
<p>无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p>			

注：

1.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 当投标文件的服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采购需求中带“▲”及“★”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服务参数”、“所提供服务的內容”中标记。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南宁市金盾道路清障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4年12月17日



4.6 商务条款偏离表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商务条款”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	一、合同签订期：我公司承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无偏离
二	▲二、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6月30日。	▲二、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6月30日。	无偏离
三	▲三、质保期：质保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计算不少于1年	▲三、质保期：我公司提供质保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年。	无偏离
四	四、服务地点：南宁市武鸣区及南宁华侨投资区。	四、服务地点：南宁市武鸣区及南宁华侨投资区。	无偏离
五	五、售后服务要求： 接到采购人事事故报告，城区接通知后20分钟内赶到现场，其它区域接通知后60分钟内赶到现场，并尽快完成车辆清障、停车保管工作，做好出勤登记台帐，按规范开展清障工作。	五、售后服务要求： 我公司接到采购人事事故报告，城区接通知后20分钟内赶到现场，其它区域接通知后60分钟内赶到现场，并尽快完成车辆清障、停车保管工作，做好出勤登记台帐，按规范开展清障工作。	无偏离
六	▲六、其他要求： 1、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1）服务的价格； （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其他（如运输、装卸、安	▲六、其他要求： 1、报价已经含以下部分，包括： （1）服务的价格； （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其他（如运输、装卸、安	无偏离

<p>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更新升级等费用)。</p> <p>2、付款方式：本项目预付款不低于30%。供应商所提交的服务经采购人书面验收合格后，余款按每三个月支付合同款。付款前，供应商应先行提供发票。</p> <p>3、中标人须严格遵守涉案车辆停车场管理规定，详见附件：《南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涉案车辆停车场管理规定》。</p> <p>4.如遇不可抗力（如：天气、自然灾害）等因素，造成保管的涉案车辆损坏，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赔偿责任。</p> <p>5. 2024年6月30日至本合同签订之日为过渡期，过渡期内的涉案车辆停车保管服务及清障车辆租赁服务(为上一年度的延续服务)由原服务企业提供，已产生的服务费用(按南宁市财政局核定的标准计算)，由中标单位从本项目合同金额中支付给原服务企业。</p>	<p>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更新升级等费用)。</p> <p>2、付款方式：本项目预付款不低于30%。我公司所提交的服务经采购人书面验收合格后，余款按每三个月支付合同款。付款前，我公司先行提供发票。</p> <p>3、我公司严格遵守涉案车辆停车场管理规定，详见附件：《南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涉案车辆停车场管理规定》。</p> <p>4.如遇不可抗力（如：天气、自然灾害）等因素，造成保管的涉案车辆损坏，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我公司承担赔偿责任。</p> <p>5. 2024年6月30日至本合同签订之日为过渡期，过渡期内的涉案车辆停车保管服务及清障车辆租赁服务(为上一年度的延续服务)由原服务企业提供，已产生的服务费用(按南宁市财政局核定的标准计算)，由中标单位从本项目合同金额中支付给原服务企业。</p>	
<p>七 ▲七、验收标准：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p>	<p>七 ▲七、验收标准：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p>	<p>无偏离</p>
<p>无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p>		

注：

1.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 如果招标文件需求为小于或大于某个数值标准时，投标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需求，投标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投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3. 当投标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4. 采购需求中带“▲”及“★”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投标文件的商务需求”、“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中标记。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南宁市金盾道路清障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 2024年12月17日

